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天佑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jockey5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一)字第11304389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407_0438911BA0C_ATTCH4.odt、31407_0438911BA0C_ATTCH5.odt)

裝

主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經本府113年3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30391840A號令發布，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

線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3/26 14:30:01

法規委員會　113/03/27

113000176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391840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附「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市長 黃偉哲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兼職事項，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兼職，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　四　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當之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應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教師完成前項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　五　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或團體：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二）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三）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經服務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服務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第　六　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為其代表。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服務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事業或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或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第　七　條　　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或職權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服務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　八　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　九　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第　十　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服務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服務學校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應經兼職營利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至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時，亦同；未獲選任者，教師應通知服務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且未有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服務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命立即停止兼職：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成績考核未符合服務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服務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服務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十、其他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宜兼職之情形。

服務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准駁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 十三 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或家教之教學活動，且不得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第 十四 條　服務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審核管理機制；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教師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服務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用，並由服務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 十五 條　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前項規章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總說明

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其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為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相關事項，擬具本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教師兼職適用或準用本辦法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草案第四條）

五、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六、教師於第五條所定兼職範圍內得兼任之職務。（草案第六條）

七、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之限制。（草案第七條）

八、規範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與兼職時數上限、兼職費支給及兼職數目等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九、教師兼職及兼職前之提名選任前置作業程序應事先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另規範教師兼職得免報經服務學校核准之態樣。（草案第十一條）

十、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撤銷、廢止其核准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及限制。（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服務學校應就教師兼職之申請建立審核管理機制，並將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納入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用。（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自訂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四、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草案第十六條）

十五、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兼職事項，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按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一〇九四九六四〇八九一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故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規定，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一一九一號函略以，代理教師負有遵守聘約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四、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二〇〇六四九四八號函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之管理及其他權益事項均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爰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

條文	說明
	與公立學校教師為一致性規範，爰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兼職，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一、定明教師兼職法令之適用。 二、定明兼職之意涵。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當之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應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教師完成前項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一、規範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惟教師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第二項定明限制教師經營商業之範圍。 三、第三項定明教師到職前兼職之處理緩衝機制，以符其他法令所定相關程序。 四、定明教師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以符本辦法規範意旨。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	考量兼任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間之衡平性，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

條文	說明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或團體：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二）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三）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經服務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服務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並衡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需肩負職責，規範教師得兼職範圍。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規範教師得兼職之職務。

條文	說明
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為其代表。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服務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事業或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或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第七條　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	為避免與教師本職發生衝突，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規範教師至

條文	說明
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或職權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服務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時，應有相關限制。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規範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職時數上限。而所謂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係指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例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規範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服務學校定之。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規範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服務學校得視校務運作需要自訂教師兼職數目上限。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服務學校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應經兼職營利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至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時，亦同；未獲選任者，教師應通知服務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且未有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服務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規範教師兼職之報准程序採事前許可制，以及定明兼職得免經服務學校核准之情形。

條文	說明
（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命立即停止兼職：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成績考核未符合服務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服務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服務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十、其他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宜兼職之情形。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規範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撤銷、廢止其核准之情形。另規範服務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核准繼續兼職之依據。

條文	說明
服務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准駁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或家教之教學活動，且不得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規範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及限制。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並不受本辦法兼職範圍、兼職時數、兼職費、兼職數目及需報經服務學校核准等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服務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審核管理機制；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教師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服務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用，並由服務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一、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本職均為教師，二者兼職申請程序、違規審議機制及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之處理方式宜有一致性規範，爰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規定規範服務學校應建立兼職審核管理機制，教師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應由服務學校視情節輕重，循程序依校內規定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二、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服務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用，且服務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服務學校予以追繳。
第十五條　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前項規章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七點規定，規範服務學校依本辦法所定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二、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八點規定，規範服務學校得因應校務推動需求，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

條文	說明
主管機關另定之。	式。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自治條例 □內容定有罰則者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自治規則 □自律規則 □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3	異動性質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自公（發）布日廢止 □因期滿當然廢止　　年　　月　　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